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提呈他們的報告書及本公 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 仔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 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 營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0至第 42頁及第46至第47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名列公司股東 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25元。概無任何 本公司的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這項派發股利建議已納入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作為 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內一項保留利潤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與負 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及載於本 年報第40至第42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現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1,559,284 (1,290,790)	2,353,637 (2,007,486)	4,380,923 (3,729,267)	6,560,470 (5,350,157)	11,088,224 (9,231,047)
毛利	268,494	346,151	651,656	1,210,313	1,857,177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2,018 (26,165) (9,490) (11,577)	23,748 (40,794) (27,212) (9,470)	49,303 (78,565) (40,189) (19,641)	74,120 (148,375) (89,703) (35,116)	159,022 (275,899) (143,524) (59,509)
經營利潤	223,280	292,423	562,564	1,011,239	1,537,267
財務成本	(16,500)	(46,009)	(101,506)	(157,797)	(290,383)
税前利潤	206,780	246,414	461,058	853,442	1,246,884
税項	(73,057)	(88,977)	(169,627)	(305,674)	(420,40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133,723	157,437	291,431	547,768	826,479
少數股東權益	_	(3,397)	(3,191)	(6,096)	(9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	133,723	154,040	288,240	541,672	825,535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87,671	2,632,421	5,538,972	11,339,925	16,388,853
總負債	538,995	2,007,308	3,939,219	6,682,539	10,228,695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 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的變動詳情, 連同出現變動的原因, 載於財 務報表附註29。

配售H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買 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 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 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 註30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本公 司資本儲備帳進帳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3,424,000,000元,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 釐定本公司法定儲備金進帳的款項約為人民幣 368,000,000元,均可供透過未來資本化發行的 方式予以分派。此外,本公司保留利潤約為人民幣 1,286,000,000元可作股利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 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的15%。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 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的4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向本集團最 大供應商的採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的17%。

本集團已向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的若 干公司出售及採購若干產品,其詳情載於下文 [關 聯交易|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已與 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名非執行董 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 任書,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名董 事及監事於他們的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及監事,以及他們各自的 仟期如下:

執行董事:

張波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張紅霞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齊興禮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趙素文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王兆停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王乃信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徐文英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陳永祐

監事:

劉明平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律天夫(附註)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王薇(附註)

附註: 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管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 告第21至第24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的附註及下文「關 聯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或 曾經於二零零四年內或於二零零四年底仍然生效, 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 間擁有重大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3的「關聯方交易」附註所述及下文「關聯交易」一節所述的關聯交易外,概無任何本公 司(或任何一家子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 立的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長倉(「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份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份比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 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縣聯社」)	410,311,100 (附註2) 410,311,100 (附註3)	77.31 77.31	46.87 46.87

於本公司H股的長倉(「H股」):

	H股數目 <i>(附註4)</i>	佔已發行 H股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份比 <i>(%)</i>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份比 (%)
J.P. Morgan Chase & Co.	27,452,001 <i>(附註5)</i>	7.96	3.13
Invesco Asia Limited	17,609,000 <i>(附註6)</i>	5.10	2.01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17,591,208 <i>(附註7)</i>	5.10	2.01
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td	17,521,000 <i>(附註8)</i>	5.08	2.00

附註:

- 1. 非上市股份。
- 該等410,311,100股內資股由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2.
- 該等410,311,100股內資股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間接持有的公 3.
-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4.
- 295,5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直接持有·15,859,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作為投資經理而 5. 持有,11,297,501股H股則由其以託管/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而持有。
- 17,609,000股H股由Invesco Asia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 17,591,208股H股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由其以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而持有。 7.
- 17,521,000股H股由Lloyd George Investment Management (Bermuda) Ltd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8.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 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 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於內資股的長倉: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i>(附註1)</i>	占已發行內資股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	個人	17,700,400	3.34	2.02
張波(執行董事)	個人	12,932,000	2.44	1.48
齊興禮(執行董事)	個人	8,052,500	1.52	0.92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個人	5,200,000	0.98	0.59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長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i>(%)</i>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個人	4.53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記錄於本公司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 存有任何合約。

關聯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 1.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魏橋漂染為集團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魏聯印染為集團公司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位橋染 織為集團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由於魏橋漂染、魏聯印染及位橋染織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擁有魯藤紡織10.2%的權益及擁有濱藤紡織25%的權益,而魯藤 紡織及濱藤紡織均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且伊藤忠擁有濱藤紡織25%的權益,而濱藤 紡織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伊藤忠為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濱州工業園是一家由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分別 擁有98.5%及1.5%權益的公司。威海魏橋則 是一家由本公司及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 (「民航實業」)分別擁有87.2%及12.8%權益 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全資子公 司濱州工業園及威海魏橋構成關聯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H股在聯 交所上市後構成關聯交易。

不獲豁免關聯交易

下文列載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條例授予不獲豁免的 關聯交易(「不獲豁免關聯交易」)的概要: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棉花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 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據此,集團 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花(包括皮棉和短絨), 以供生產棉紡織品。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三 年。集團公司供應棉花予本集團的價格,是參考獨 立第三者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 在中國供應可比較種類棉花的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母集 團」) 供應棉紗及棉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 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 司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棉布予 母集團,以供生產下游棉紡織品。該協議由訂立日 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棉 布,是參考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範 圍內,在中國向獨立第三者供應可比較種類的棉紗 及棉布的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棉布

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棉 布,以與伊藤忠維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集團向伊 藤忠供應棉紗和棉布的價格,是參考本集團根據正 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獨立第三者出 售可比較種類的棉紗和棉布的價格釐定。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 立電力、蒸氣供應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 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由訂立協議日期起為期十 年。因此,本集團能為其營運取得穩定的能源供 應。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的價格,須以每千 瓦時人民幣0.35元或市價兩者中較低者為準。集 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蒸氣的價格,須以每噸人民幣 60元或市價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 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據此,集團 公司已同意促使其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包括但 不限於魏聯印染和魏橋漂染)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 加工服務(例如染色、漂染及印染服務),以應付其 客戶的其他需求,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 年。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費用,是參考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獨立第三 者在中國提供可比較種類加工服務的收費釐定。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權屬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八項租賃協議,據此,集團 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 橋鎮齊東路34號及西外環路西側的土地和物業的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權屬,以供進行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續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如下: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使 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第一生產區土地的年度 租金開支為人民幣454,9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 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 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有關 第一生產區土地的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 868,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 租賃協議, 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 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 日,有關第二生產區土地的年度租金開支為 人民幣888,700元。
- (i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 租賃協議, 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 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 日,有關第三生產區土地的年度租金開支為 人民幣1,503,000元。

- (v)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就一幢樓宇訂立的經 營租賃協議, 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 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該幢樓宇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僑鎮齊東 路34號,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00,000 元。
-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年內成立的新 生產區一鄒平工業園區的土地訂立的土地使 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 七日,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167,000 元。
- (v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鄒平工業園區 的土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 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年度租金開支為 人民幣994,100元。
- (v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鄒平工業園區 的土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 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年度租金開支為 人民幣2,000,000元。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市場租金釐 定,即其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的正常業務過程按正 常商業條款向獨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房屋權屬應付的租金。

成立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一項 合營協議,以成立其第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即 山東濱藤紡織有限公司(「山東濱藤」)),以從事生 產及銷售卡摩紗(又稱緊密紡紗)及各類紗線。山東 濱藤的註冊資本為15,430,000美元(相等於約 120,350,000港元)。山東濱藤註冊資本中75%的 權益(即11,570,000美元,相等於約90,250,000 港元)已由本公司以廠房及設備的形式出資。山東 濱藤註冊資本餘下25%的權益(即3,860,000美 元,相等於約30,100,000港元)已由伊藤忠以現 金形式出資。

有關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三 月十日刊發的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不獲豁免關聯交易的總值: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1.	供應棉紗及棉布 (a)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 (b)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	252 351
2.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	554
3.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權屬	10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關聯交易,並確認各項不獲豁免關聯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公 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任何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的 條款訂立;及
- (iv) 於聯交所已協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內。

其他關聯交易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向濱州工業園授予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向濱州工業園提供的擔保生 效。

本公司向威海魏橋授予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民航實業向威海魏橋提供的以下擔保生效。根據 該等擔保,本公司及民航實業已同意各自就威海魏橋的若干銀行融資額責任分別提供87.2%及12.8%的 擔保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各項擔保由緊隨有關銀行融資額到期日後起計,為期兩年。擔保的主要條款如 下:

借方 銀行融資生效日期	銀行融資屆滿日期	擔保日期	銀行融資的本金額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4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6
交通銀行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3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3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2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3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4
交通銀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10
交通銀行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20
交通銀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	14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25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2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2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20
中國農業銀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	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
威海城市商業銀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20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 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並無採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 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 訂標準更高的證券交易守則。

經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 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就審閱及監督 本集團的財務滙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的目的,成立審 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五 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並向 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一項重新委任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